

發文字號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97.07.21 北市法二字第 0973187910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7 年 07 月 21 日

要 旨：建造執照因逾期作廢或經起造人自行申請廢止後，原起造人或第三人再為起造人重新申請建造執照後，皆應適用新申請時之建築法令規定辦理，不得依原核發建造執照時之法令認定

主旨：關於建照執照作廢後，其已完成之部分，是否可基於信賴保護及法令不溯既往原則，適用建管案例彙編第 8405 號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局 97 年 7 月 14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776146200 號函。

二、有關本案 貴處來函釋示本市 89 年建字第 372 號建照執照起造人在建造執照有效期限內自行申請作廢執照，其已完成之結構體法令適用得否比附 貴處先前案例彙編第 8405 號，前經本會 97 年 5 月 21 日北市法二字第 09731287800 號函釋在案。

三、按建造執照因逾期作廢或經起造人自行申請廢止，因程序業已終結，無論原起造人或第三人再為起造人，其重新申請建造執照後之建築法律關係，當適用新申請時之建築法令規定辦理，尚不得逕依原核發建造執照時之法令認定之，此與信賴保護原則或法令是否溯及既往，洵無干涉，殊無執此理由主張援用建管案例彙編第 8405 號案例，並進行適用原核發建造執照時之法令之餘地。

四、以上意見，敬請卓參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副本：臺北市建築管理處